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综〔2021〕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用于涉农资金整合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资金整合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49 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 号，简称“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县 2022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

涉农资金整合预算提前下达你县 8.95 万元，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整合的资金（简称整合资金）原则上与新党办发〔2016〕39号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重点安排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二、请你县加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3号）规定，及时向地区财政局农业科、综合科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

三、行业主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的录入、监控、自评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地县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质量。

四、该项预算安排使用时，应根据使用方向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11 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
中心、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分配金额
	塔城地区	8.95
1	托里县	8.95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托里县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5		
		其中: 财政拨款 8.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自治区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要求, 安排自治区彩票公益金8.95万元, 保障托里县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支持脱贫县数量	1(个)
			资金按期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进度	11月使用完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取得进展
			受助人群的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率	≥95%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各地(州、市)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治区本级			各地州市							未支出原因说明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 达资金时间	地州市下达(拨 付)资金文号	下达(拨付) 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截止目前实 际支出数	截止目前未 支出数额		实际支出 进度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1												
2												
3												
4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2. 各地州市数据请真实填写。“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报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3. 上报文件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 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 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4. 上报时间为每月26日前。